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4號

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陳思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880,000元及6,1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37年4月2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107年4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7,480,000元，清償期為137年4月10日，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6,326,30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攤還收息紀錄查詢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首揭規定，

01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相對人雖於113年6月
02 14日具狀陳報截至113年6月份之房貸均已繳納等語，惟按非
03 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並無實體
04 審認之權限，相對人上開陳述，已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
05 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併予
06 敘明。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2 執之。

13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14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15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1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7 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1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54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新太平		694	624.88	624分之19	
002	嘉義市		新太平		704	77.69	全部	

0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5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突出一層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940	嘉義市 ○○○路 000巷00弄 00號	嘉義市 ○○○段 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住宅、梯間、三層	46.3 1	48. 24	47. 14	18 .7 0	160. 39	陽台	24. 28	平方公尺	全部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